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1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凌金松先生、李宏量先生、黄咏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凌金松，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0年12月至2001年9月在武警浙江总队服役，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同期至2007年10月止担任皮管委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海宁中国皮革城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以及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凌金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宏量，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李宏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咏群，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并兼任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黄咏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